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elecom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728)

海外監管公告 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鑒證報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柯瑞文

中國北京，2021 年 11 月 10 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瑞文(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正茂(總裁兼首席運營官)；邵廣祿；劉桂清、朱敏(財務總監)(皆為執行副總裁)；陳勝光(非執行董事)；謝孝衍、徐二明、王學明、楊志威(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29 号
（第一页，共二页）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信”）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所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中国电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已经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且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3129 号
（第二页，共二页）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第二部分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中国电信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国电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


宋 爽

注册会计师


刘 渊 博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文）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A股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3元。本次A股发行的发行规模为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额外发行178,635,111股，最终发行规模为10,574,770,378股。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709,449.28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38,234.0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671,215.20万元。截至2021年9月22日本次A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最终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4,790,370.98万元，发行费用约为人民币38,808.69万元，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4,751,562.29万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A股发行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后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分别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397号”和“德师报（验）字（21）第00398号”《验资报告》。

二、编制基础

本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根据本公司2021年8月6日《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自筹资金是指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在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时，本公司以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自筹资金已经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付金额为基础进行编制，该等支付金额不包含自筹资金中带息债务的借款费用。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88,086,908.35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320,864,471.39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本次募集资金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7,222,436.96元。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24,607,060.46元，剩余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42,615,376.50元尚未支付。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截至2021年8月13日止，上述由本公司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拟用募集资金一并置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布的《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本公司计划对如下表格中列示的承诺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47,515,622,903.99 元。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4,304,230,435.44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5G 产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9,957,318,035.03	-
2	云网融合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23,583,121,661.91	3,304,020,120.99
3	科技创新研发项目	13,975,183,207.05	1,000,210,314.45
	合计	47,515,622,903.99	4,304,230,435.44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柯瑞文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朱敏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响华

2021 年 11 月 10 日